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投金额起点的公

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投资者,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决定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开通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开放式基金

- 二、具体调整内容
- 1、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0 元;
- 2、各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不同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金额,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应遵循 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三、重要提示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5日